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23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上午在公司 4040 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荣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2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 2022 年度薪酬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融资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陈东波、骆红胜、周永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陈东波、骆红胜、周永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财务公司资金存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放资金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陈东波、骆红胜、周永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款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周海平、陈东波、骆红胜、周永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投资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投资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陈东波、骆红胜、周永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33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 8 号 700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6、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10、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32	浙江新能	2022/5/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周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 8 号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3、联系人：曾真

邮政编码：310020

联系电话：0571-86664353

传真号码：0571-87901229

4、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如采用邮寄、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请将上述材料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如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浙江省杭州市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进入会场前，提前佩戴好口罩，同时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及行程卡、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并配合信息登记等相关防疫工作安排。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三)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19 日，浙江省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海平、陈东波、骆红胜、周永胜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业务需要，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10,000.00
	其他关联方	3,000.00
	小计	13,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8,000.00
	其他关联方	3,000.00
	小计	11,000.00
采购资产（EPC 总包和大型项目、设备等）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250,000.00
	其他关联方	30,000.00
	小计	280,000.00
经营租赁（含租入资产费用和租出资产收益加计）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150.00
	其他关联方	–
	小计	150.00
融资租赁（租赁本金）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600,000.00
	其他关联方	–
	小计	600,000.00
一般借款和委托借款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1,806,000.00
	其他关联方	–
	小计	1,806,000.00
存款余额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800,000.00
	其他关联方	–
	小计	80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公司主要关联方简介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仲明
成立时间	2001 年 0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
住所	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
经营范围	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及供应，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弱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煤炭（无存储）的销售，国际船舶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新型能源设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9,205,012.57 万元，净资产 13,636,531.35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3,569,416.93 万元，净利润 293,502.9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名称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元启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37,271.00 万元
股东构成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国家电投集团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泽山镇共建西路 1 号文化中心二楼 201 室 –H 座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场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设备运行、维护、检修、调试；新能源项目策划、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船舶租赁及车辆租赁；供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董事是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59,793.62 万元，净资产 127,500.00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定价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股东利益等现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且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8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上述额度内的债务融资事项，授权融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融资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一、融资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债务性融资方式补充部分资金需求。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非关联方进行 280 亿元的债务融资（指公司融资行为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负债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融资租赁、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等）用于公司资金周转、项目建设等。

上述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非关联方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本次新增债务融资额度在融资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其他说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上述额度内的债务融资事项，授权融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融资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上述融资事项实施过程中如涉及担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32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投资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电力”）与关联方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共同设立浙能绿能新能源（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绿能”），其中浙江新能以人民币 7,650 万元认购宁东绿能 7,650 万元注册资本，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1%。
- 本公司与浙能电力的控股股东均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上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新能控股子公司绿能电力与浙能电力共同设立宁东绿能，负责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具体开发工作，其中浙江新能以人民币 7,650 万元认购宁东绿能 7,650 万元注册资本，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宁东绿能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相关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公司与浙能电力的控股股东均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浙能电力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宁东绿能未按照关联交易标准及时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投资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浙能大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虞国平

注册资本：13,600,689,988.00 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2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电力开发，经营管理，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设备检修，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冷、热，热水、蒸汽的销售，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危险废物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8.47%，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68%，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0.03%，其他 A 股公众股东 27.82%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浙江新能与浙能电力的控股股东均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 主要财务数据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能电力资产总额 1,145.12 亿元，净资产 678.49 亿元；2020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6.84 亿元，净利润 60.86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名称：浙能绿能新能源（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0MA76PGTW1A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企业总部 1# 东塔楼 A1602 室

法定代表人：宫小平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绿能电力	7,650	51%	货币资金
浙能电力	7,350	49%	货币资金
合计	15,000	100%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新设立公司，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每 1 元出资额的认购价格为 1 元，同股同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交易可促进本公司可再生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能及时履行相关程序，但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东波、骆红胜、周永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关于补充确认投资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七、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对服务范围、服务限额、定价原则等事项进行约定。
- 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服务范围、服务限额、定价原则等事项进行约定，确保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浙能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陈东波、骆红胜、周永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云峰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282,095.96066 万元人民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46H233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7866688J

注册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华侨广场 1 号楼九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336.51 亿元，净资产 49.37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45 亿元，净利润 4.69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22）第 332A006986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34.2 亿元；在财务公司授信总额为 73.35 亿元，贷款余额为 37.02 亿元。另外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委托贷款给下属子公司 15.44 亿元。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 金融服务内容

1. 存款业务